

附件 1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3 个

填报人：丘晓辉

联系电话：0753-5556861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部门主要职责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规划。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脱贫攻坚、老区建设和经济协作的发展规划和工作。组织协调省直单位、中直驻粤单位、广州市帮扶单位、市直单位和县直单位挂钩扶贫工作。组织协调产业扶贫工作；负责引导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贫困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组织协调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和技能培训工作；协调指导实施扶贫开发、老区建设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扶贫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牵头扶贫工作督查考核；指导协调实施

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工作。指导开展扶贫信息数据的监测和统计工作。

（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

县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和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指导、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和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组织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扶贫工作，做好发达地区对口帮扶工作和老区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体制机制，扎实推进

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扶贫政策与民生保障政策有效衔接，补齐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等发展短板，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作有机结合。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17）与市场监管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内设机构构成

（1）秘书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消防、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

（2）党务人事股。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承担局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局属单位的党务、纪检、监察及群团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鉴定等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3）政策法规与改革股。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组织协调有关试点、示范工作，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指导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完善工作，组织农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普法宣传，承担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

（4）发展规划股。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拟订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和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工作，拟订农业对外合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指导、协调农业企业境外投资、农业招商引资和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指导涉农农业合作园区建设。

（5）计划财务股。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编报

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拟定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农村金融管理。组织本部门分管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业补贴政策执行。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

（6）乡村产业发展股。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拟订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承担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起草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草案及意见，指导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农村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一违法用地处置建议，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7）乡村振兴股。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

（8）扶贫工作指导股。负责指导推进专项扶贫工作、协调行业扶贫和社会化扶贫工作；组织开展扶贫工作的督促检查；协调联系省直单位、中直驻粤单位、广州市单位和市直单位帮扶工作；协调指导县直相关单位的挂钩帮扶工作；协调指导贫困对象建档立卡，动态管理工作。

(9) 扶贫协作与老区建设股。拟订支援老区建设计划；负责协调、实施老区建设工作，规范管理和监督使用扶持老区建设资金；指导老区促进工作；指导各镇（场）老区建设等工作；负责和协调各部门（镇、场、企业）开展与省直、中直驻粤单位、广州市、珠三角及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对口帮扶和协作；引导、协调各单位落实帮扶和经济技术协作、产品展销、技术开发等工作。

(1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化股。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承担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定、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工作。拟订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重要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

(11) 种植业与种业管理股。拟订种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拟订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蚕种和食用菌。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拟订农业植物保护、植物检疫和农药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农药监督管理，负责相关

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疫情监测、防控和监督检查。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承担肥料安全使用、质量监测等监管工作。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设施农业相关工作。

（12）畜牧与饲料股。拟订畜牧业、饲料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推动标准化生产、规模养殖，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承担畜禽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种畜禽。承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13）兽医与屠宰管理股。拟订兽医、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承担执业兽医、动物诊疗管理工作。负责动物防疫、检疫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预警管理。组织和指导重大动物疫病控制。负责、指导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和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

（14）渔业发展股。拟订并组织实施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划定、建设和管理。拟订渔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和标·准化工作，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监督管理渔业和渔船、渔港。指导水生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15）农业机械化股。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农机

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新型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组织农机安全监理和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16）农田建设管理股。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17）执法股。负责全县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受理农业违法行为举办并依法处理。组织编制、检查和督促实施农业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承担农业突发事件预警评估、风险排查、应急演练、协调处置工作。牵头组织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协调组织农业应急物资、资金保障。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和所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和省、市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订我县渔业执法计划，并组织实施；保护渔业生态环境，保护、增殖渔业资源；维护渔业生产秩序；接受省渔政总队的统一领导及业务指导；组织实施全县渔业水域的巡航监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渔港监督职能，负责全县渔业交通安全、渔港建设及渔船事故的调查处理；履行渔业船舶检验职能，负责全县渔业船舶登记和职务船员考试、发证、审证、换证；检查监督全县渔业准入、持证养殖、育苗、捕捞、运输，检查处理禁用渔具、渔法和非法渔获

物；负责水产自然保护区、禁渔区保护与管理；拟定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区的规划及监督、管理，检查；负责渔业水域的水质监测、渔业污染事故查处监督，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负责江河渔业资源的增殖保护；对渔业船舶修造厂进行监督；依法检验渔业船舶及其产品。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调查处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工作。组织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动物防疫监督执法及有关动物防疫、. 检疫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负责畜牧兽医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实施，执行政府对疫区发布封锁令。

（18）科技教育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

3、人员编制机构等基本情况

单位实有人数147人。其中：行政人员51人、事业人员65人、

临时工30人。离退休职工116人；独生子女补助对象6人；遗属补助对象22人；其他人员：原畜牧集体退休人员5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食品供给持续稳定。全县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达 10.9 万亩，总产达 3.66 万吨。其中水稻种植面积 82862 亩，总产达 3.11 万吨。完成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11946 亩，复耕复种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县蜜柚种植面积 21.9 万亩，产量 34 万吨，产值 15.6 亿元。茶叶面积达 10.8 万亩，总产量 0.92 万吨，产值 10.5 亿元。全县生猪存栏 14.2 万头，同比增长 26%；家禽存栏 115.8 万只，同比增长 2 %。全县水产养殖面积 8458 亩，水产品总量 6772 吨。

2、现代农业持续增效。投入 2.19 亿元建设梅州柚优势产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广东金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累计投入 5000 万元建设大埔县 5G+农业大数据二期服务项目，该项目入选农业农村部推介 2021 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优秀案例。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项目成功落户我县，获得了中央财政 2000 万元的奖补。高质量举办了大埔县乡村振兴赋能大会、梅州柚·大埔蜜柚开采节、梅州柚·大埔蜜柚飘香大湾区推介活动，进一步宣传和打响了大埔蜜柚品牌。全县共有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150 家，其中，省级 32 家，市级 59 家，县级 59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511 家，家庭农场 655 家。

3、脱贫成效持续巩固。持续做好全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

帮扶贫工作，目前全县纳入监测对象 91 户 339 人，其中：脱贫不稳定户 51 户 199 人，边缘易致贫户 30 户 105 人，严重突发困难户 10 户 35 人。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及边缘易致贫人口落实了财政代缴 2021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041 人 244920 元。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及边缘易致贫人口落实了财政代缴 2022 年城乡居民医保 10074 人 3223680 元。完成全县精准扶贫档案资料档案整理归档工作。

4、乡村振兴持续推进。高陂镇和桃源镇“人居环境+陶瓷”乡村振兴示范片在 2021 年全市乡村振兴现场会上大展风采。同步推进和加强了茶阳镇 20 公里省际廊道美丽乡村示范带、大麻镇“六村共同缔造”示范片项目。红色筑梦·多彩三河”代表梅州市参加全省乡村振兴大擂台比赛。印发了《大埔县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管理实施细则》方案，全面引领和推进农村建房和风貌管控。着手投入资金建立农村公共厕所管护机制，确保农村公共厕所日常管理落实到位。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99.95%。印发了《大埔县农村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方案》，自然村内道路已完成干路硬化的自然村数 1275 个，村内道路硬化长度累计完成 4101.04 公里。

5、各项保障持续落实。一是降低农业风险。投入 964.6 万元完成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投保工作，推动了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实现了投保户得实惠。二是保障食品安全。开展畜禽、水产、种植业产品抽检工作，完成县食品安全检测任

务 150 批次、定量检测 521 批次、速检 3364 批次，合格率分别达 100%、100%、99.5%。三是完成银江镇 6500 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对 2020 年已移交管护的 3937 亩垦造水田实施地力培肥项目，提高农田综合地力水平和生产能力。四是开展农业技术指导。成立驻镇技术团队，分别到镇、到村指导水稻种植、农业保险投保、畜禽养殖等各项工作；召开了全县官方兽医与协检员培训会、梅州柚·大埔蜜柚扩种推进会，梅州柚·大埔蜜柚冬园管理暨红火蚁防控技术培训现场会。五是指导农村疫情防控工作。针对国内疫情时有发生情况，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加强防疫宣传，推进农村村民疫苗接种工作，切实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固防线。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 年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发挥了保障有效履行职能职责和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重要支撑作用，全面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1、畜牧品种改良方面：优化畜牧业产业结构，推进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畜禽供给水平，促进我县畜牧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保障畜禽肉食产品有效供应和质量安全。推进建设高效母猪育繁场；升级改造现有规模养殖场；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工作。

2、动物食品安全监测方面：100%按时按量完成检测任务并报送数据。

3、检疫检验方面：畜禽及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零事故。

4、大埔县蜜柚产业园园区定制蜜柚造型路灯项目方面：安装路灯数：60组；体现蜜柚产业园的特点和特色。

5、大埔县精准扶贫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项目方面：扶贫档案管理是精准扶贫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精准扶贫档案是我们社会事业管理中的宝贵资源。通过整理精准扶贫档案，如实反映精准扶贫的进程和成果，确保精准扶贫工作的整个过程可追溯、可查询、可评价、可问责，坚决防止少数镇村、少数干部搞“填表脱贫”、“数字脱贫”。

6、扶贫工作方面：通过参加培训班，提升县、镇、村干部的综合素质；通过召开座谈会，总结五年来全县的扶贫驻村工作。

7、边缘易致贫户购买防返贫保险方面：通过对边缘易致贫户购买了防返贫保险，边缘易致贫户出现返贫的，由保险公司进行救助。

8、2021年县级预算动物卫监培训方面：提高官方兽医、签约兽医、乡村兽医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实现了培养和造就一支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行为规范的官方兽医、签约兽医、乡村兽医队伍；促进兽医事业全面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实现了促进兽医事业全面健康发展；为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保障我县现代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服务，实现了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保障我县现代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服务。

9、2021年县级预算内动物防疫方面：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

疫率达 90%; 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70%; 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10、2021 年县级预算内生猪屠宰管理工作方面：对定点屠宰场的日常监督检查和非法屠宰的打击；有效的制止非法屠宰行为，保证我县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通过《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宣传，让人民群众充分认识屠宰条例，辨别问题肉，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

11、2021 年县级预算内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方面：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屠宰环节病害生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不发生病死猪引起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12、2021 年县级预算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方面：对病死猪采取无害化处理方式，有效控制了重大动物疾病的发生；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有效减少了环境污染；通过对养殖户的经济补贴，对公共卫生安全有明显改善。

13、2020 年广东梅州柚·大埔蜜柚开采节活动方面：县级预算资金 90.04067 万元，其中实际下达 84.4876 万元。截止至 2021 年底，实际支出 84.4876 万元，相关资金账目均由大埔县农业农村局管理，并全部经县财政报账审核。

14、大埔县特色农产品包装设计大赛方面：以大赛为载体，通过公平、公正、公开评审，搭建农产品包装设计交流平台，立足大埔县特色农产品的资源优势，倡导“绿色、创新、简约、实用”的理念，发动企业和社会力量，汇聚更多创意，打造农产品

系列包装设计，不断提高特色农产品的附加值，不断擦亮“世界长寿乡”“中国蜜柚之乡”“中国名茶之乡”名片，促进农旅结合，让农产品成为游客互相馈赠、传递友情的精美伴手礼，使大埔农产品品牌更具专业性和竞争力。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1 年，本单位财务运行情况总体态势良好，坚持做到年初有预算，年中有控制，年终有分析与评价，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和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突出重点，认真抓好大额的重点项目支出，在合法依规、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基本完成 2021 年整体收支目标，并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明确职责，加强财务监督。

本单位 2021 年年度收入 56118.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118.1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年度支出 56118.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61.04 万元，项目支出 53857.06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评分，得分 90.53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单位预算编制根据单位运行实际情况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及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和政策要求，根据项目轻重缓急进行分配资金。自评分为 3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单位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编制，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等方面符合预算编制相关要求。自评分为 3 分。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无差异。自评分为 4 分。

(2) 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单位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的设立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自评分为 5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以清晰、细化、可量化为目标，能够反映和考核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自评分为 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我单位资金结转结余率为0，按评分标准计算公式，自评分为5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单位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评分为5分。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我单位能及时进行预决算编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预决算编制并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公开工作合规、如期、一致。自评分为2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未进行绩效信息公开。自评分为0分。

（3）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我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166.59万元，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为10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自评分为0分。

②采购合规性

我单位已按规定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并报县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意向及采购合同备案按规定及时公开，并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农副产品。自评分为4分。

（4）项目管理。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1、大埔县 2021 年县级畜牧品种改良：2021 年为优化种群品种结构和提升猪场良种化水平和生产能力，引进良种猪 500 头，实现出栏优质肉猪达 12000 头。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本项目专项资金得分 10 分。本项目当年度专项资金安排为 10 万元，占有所有专项资金的 1.62%，经计算，本项目专项资金综合得分为 0.16 分。

2、动物食品安全监测：在全县猪、牛、羊养殖场和县辉凌食品有限公司开展“瘦肉精”抽检 10000 头份，切实保障肉产品质量安全和市场稳定，确保了人民群众肉食品的安全。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本项目专项资金得分 10 分。本项目当年度专项资金安排为 10 万元，占有所有专项资金的 1.62%，经计算，本项目专项资金综合得分为 0.16 分。

3、检疫检验：全县共产地检疫生猪 35.4983 万头、牛 0.1147 万头、羊 0.014 万只，产地检疫率为 100%；共屠宰检疫生猪 11.4357 万头、牛 0.1192 万头、羊 0.0055 万头，屠宰检疫率为 100%。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本项目专项资金得分 10 分。本项目当年度专项资金安排为 60 万元，占有所有专项资金的 9.73%，经计算，本项目专项资金综合得分为 0.97 分。

4、大埔县蜜柚产业园园区定制蜜柚造型路灯项目：定制蜜柚造型路灯路灯数：60 组。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本项目专项资金得分 10 分。本项目当年度专项资金安排为 92.2 万

元，占有所有专项资金的 14.95%，经计算，本项目专项资金综合得分为 1.5 分。

5、大埔县精准扶贫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项目：完成精准扶贫文书档案、项目建设档案、贫困户档案、特殊载体档案，并已进馆。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99 分，本项目专项资金得分 9.9 分。本项目当年度专项资金安排为 146.251 万元，占有所有专项资金的 23.72%，经计算，本项目专项资金综合得分为 2.35 分。

6、扶贫工作经费：组织农业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班参加培训班，提升县、镇、村干部的综合素质；通过召开座谈会，总结五年来全县的扶贫驻村工作。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本项目专项资金得分 10 分。本项目当年度专项资金安排为 8.8794 万元，占有所有专项资金的 1.44%，经计算，本项目专项资金综合得分为 0.14 分。

7、边缘易致贫户购买防返贫保险：为所有 82 户 2020 年底在册的边缘易致贫户购买了防返贫保险，边缘易致贫户出现返贫的，由保险公司进行救助。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95 分，本项目专项资金得分 9.5 分。本项目当年度专项资金安排为 1.23 万元，占有所有专项资金的 0.2%，经计算，本项目专项资金综合得分为 0.02 分。

8、2021 年县级预算动物卫监培训费用：提高了官方兽医、签约兽医、乡村兽医政治素质，为促进兽医事业全面健康发展提供人才保障，保障了我县现代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服务，维护了

公共卫生安全。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本项目专项资金得分 10 分。本项目当年度专项资金安排为 5 万元，占有所有专项资金的 0.81%，经计算，本项目专项资金综合得分为 0.08 分。

9、2021 年县级预算内动物防疫经费项目：使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率达 9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70%，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98.5 分，本项目专项资金得分 9.85 分。本项目当年度专项资金安排为 30 万元，占有所有专项资金的 4.87%，经计算，本项目专项资金综合得分为 0.48 分。

10、2021 年县级预算内生猪屠宰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对定点屠宰场的日常监督检查和非法屠宰的打击，成功实现日常监督检查，共进行监督检查 8 余次。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98 分，本项目专项资金得分 9.8 分。本项目当年度专项资金安排为 30 万元，占有所有专项资金的 4.87%，经计算，本项目专项资金综合得分为 0.48 分。

11、2021 年县级预算内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实现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99 分，本项目专项资金得分 9.9 分。本项目当年度专项资金安排为 8 万元，占有所有专项资金的 1.3%，经计算，本项目专项资金综合得分为 0.13 分。

12、2021 年县级预算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对病死猪采取无害化处理方式，有效控制了重大动物疾病的发生，

实现对病死猪采取无害化处理方式，未发生重大动物疾病。通过对养殖户的经济补贴，对公共卫生安全有明显改善，保障了群众购买畜产品安全。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95 分，本项目专项资金得分 9.5 分。本项目当年度专项资金安排为 5 万元，占有所有专项资金的 0.81%，经计算，本项目专项资金综合得分为 0.08 分。

13、2020 年广东梅州柚·大埔蜜柚开采节活动：2020 年广东梅州柚·大埔蜜柚开采节活动圆满完成，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本项目专项资金得分 10 分。本项目当年度专项资金安排为 90 万元，占有所有专项资金的 14.6%，经计算，本项目专项资金综合得分为 1.46 分。

14、大埔县特色农产品包装设计大赛：搭建了一个农产品包装设计交流平台，吸引了全国各地、乃至外国友人的竞相参赛，不断激发农产品包装设计创新创意理念，助力大埔特色产品提升品牌竞争力。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98 分，本项目专项资金得分 9.8 分。本项目当年度专项资金安排为 90 万元，占有所有专项资金的 14.6%，经计算，本项目专项资金综合得分为 1.43 分。

综上，本单位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为 9.83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我单位项目支出实施过程严格按照规定规范实施，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自评分为 5 分。

③项目监管

我单位对所实施的项目能够积极做好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自评分为 3.5 分。

(5)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相关标准。自评分为 2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能够及时上缴，不存在长期未上缴现象。自评分为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

我单位能够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自评分为 1 分。

④数据质量

我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账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自评分为 2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单位能够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规范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自评分为 0.5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我单位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良好，能够合理控制运转成本、保障运转效果、确保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我单位专项自评平均得分为 98.75 分，专项自评得分率为 98.75%，本指标自评分为 3.9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28.42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为 28.42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等于预算安排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206.2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206.2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相等。自评分为 4 分。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我单位对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和省主管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均已圆满完成。自评分为 2 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我单位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部门整体支出发挥了保障有效履行职能职责和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重要支撑作用，全面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自评分为 3 分。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我单位 2021 年度的项目基本完成，基本能够在预期时间内及时完成工作目标。自评分为 2.8 分。

（3）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我单位履行职责，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为社会培育新型农业人才，带领农户增收等，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带来了积极正向的影响。自评分为 10 分。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高度重视，专门设置信访箱，及时听取和处理群众的信访意见。自评分为 2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单位的服务对象是广大农户，在服务过程中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一致认可和满意。自评分为 2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问题：一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预算执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增强。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二是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加快预算执行的效率；三是严格按照批复执行预算项目，加快预算执行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实用。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2 年，我局将紧紧围绕县委“1568”工作思路，切实保障食品有效供应，扎实推进农业产业提质增效，不断推动乡村振兴。

（一）切实保障食品供应。认真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决遏制耕地撂荒，拟召开撂荒复耕复种互学互比互看现场会，切实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争取 3 月底完成 9100 亩茶阳、西河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不断补齐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千方百计完成粮食（水稻）种植任务。认真抓好各项惠农措施落实，做好政策宣传工作，防止耕地“非粮化”。持续保障生猪、家禽、水产品等供应，稳定市场需求。

（二）提质增效农业产业。以“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为抓手，争取申报数字农业提质增效、蜜柚扩容提质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重大项目。重点实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项目。引导柚企柚农针对国际、国内、大湾区等不同市场需求，生产适销对路的品质，出台扶持政策，支持柚农、柚企创建试点园、示范基地；瞄准闽粤自贸区和“厦漳泉”“潮汕揭”经济圈，积极引进蜜柚外贸企业，建设蜜柚大型交易集散地和 3 个蜜柚加工厂，打造集农产品加工、物流、交易于一体的农业园区。指导茶企规划建设约 50 亩、投资 5000 万元的茶叶核心加工产业园。实施大埔蜜柚·航天柚计划，培育高品质蜜柚品

种。

（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一是持续抓好脱贫成果有效衔接。继续加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对象的监测，建立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管理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充分发挥驻镇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帮扶优势，引导资金、人才等要素资源向农村流动，增强集体经济发展活力。二是深入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发挥驻镇帮镇扶村团队作用，用好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实现乡村振兴新突破。持续抓好“厕所革命”“垃圾革命”“污水革命”“自来水革命”“农贸市场革命”等专项行动，扎实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积极补齐乡村建设短板。以村庄环境整治为重点，对卫生保洁、生活污水等实行综合管护，实现农村人居环境管理常态化、精细化、全域化。三是全力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争取项目资金，重点打造三河镇湖寮镇六村联动“红色+研学”、茶阳镇青溪镇红色传承·绿色发展、大麻镇银江镇高陂镇韩江画廊·醉美九龙、高陂镇光德镇桃源镇青花瓷乡·生态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等乡村振兴示范带。

（四）抓好产品安全供给。一是加强农产品品牌体系建设，推进品牌强农行动。全力打造区域公用品牌、特色农产品品牌、农业企业品牌。二是继续加强对规模种养大户实施可视追溯体系建设。推动生产经营者强化质量标识，主动凭证入市，深入探索、加快建立健全合格证管理机制，有力有序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试点工作。三是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治。积极开展我县水稻、

茶叶、蜜柚病虫害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保障农业行业生产。四是强化畜禽质量安全。开展兽药、饲料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和屠宰检疫技能操作培训，继续加大对违禁添加使用“瘦肉精”等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五是进农业执法体系规范化建设。充分履行农业行政部门执法职责，进一步拓宽执法领域，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全面做好日常监管工作，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执法能力和业务素质。

（五）提升农业服务水平。一是开展多种形式农业技术培训。深入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训等项目，发挥好大埔蜜柚研究院作用，加快农业新成果、新技术、新信息的转化落地。二是继续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水肥一体化、畜禽养殖整治、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着力推进农药减量、规范养殖，确保全县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达标。实施好 523 万元的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改工程项目。三是进一步抓好农村经营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集体产权制度、土地流转、村集体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四是服务新型农民经营主体。大力培育省市县农业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等新型农民经营主体，发展壮大龙头企业。